

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2月5日，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，实现公司新一轮战略布局和经营目标，公司拟在深圳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—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新公司”）。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,000万元，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，占其全部股权的100%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- 1、拟定名称：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；
- 2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35,000万元；
- 3、注册地址：深圳市；
- 4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；
- 5、经营范围：科技研发、科技生产、科技推广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等；
- 6、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；
- 7、出资方式：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，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100%。

上述各项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。

三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利用深圳市的区位、人才、技术等资源优势，进一步完善和优化业务布局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。

新公司成立后可能会面临经营风险、管理风险及政策风险等各方面不确定性因素。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风险控制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事项的相关进展，督促新公司审慎开展业务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出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6日